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248號

抗 告 人 詠勝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守銓（原名王弘正）

相 對 人 王國銘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4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全事聲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公司係由其法定代理人王守銓（原裁定誤載為王國銘）單獨出資成立，漁船「蓮勝369號（LIAN SHENG NO. 369）」（下稱系爭漁船）亦為王守銓單獨貸款所購買，王守銓並未與他人合夥。又相對人所稱之盈餘公積金新臺幣（下同）21,543,476元（下稱甲款項），係系爭漁船作業收入提撥10%，用以系爭漁船日常養護及公司營運等之管理費用，實為備用金並非盈餘提撥，相對人無從請求。至相對人雖主張抗告人未清償補給品貨款2,930,881元（下稱乙款項），然其未能提出相關出貨證明，況乙款項係相對人借款予王守銓，王守銓亦以訴外人余秦妮所有之屏東縣○○鄉○○段00○號建物及同段914地號、915地號土地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作為擔保，並非抗告人所借貸款項。再者，若船

01 船經假扣押，從案件起訴至判決確定，漁船既無法出海作
02 業，也仍須支出相關養護費用，相定人所提之擔保金額7,71
03 3,820元，尚不足以彌補抗告人公司所受之損害。原審司法
04 事務官遽准相對人假扣押之聲請，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公司異
05 議，均有違誤。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
06 並駁回相對人聲請等語。

07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
08 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09 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及第
10 5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稱「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
11 甚難執行之虞」之「假扣押之原因」者，本不以債務人浪費
12 財產、增加負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達於無資力
13 之狀態，或債務人移往遠方、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積極作
14 為之情形為限，祇須合於該條項「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
15 難執行之虞」之條件，即足當之。再按假扣押為保全程序之
16 一種，係在本案訟爭尚未判決確定以前，預防將來債權人勝
17 訴後，不能強制執行或難於執行而設。法文所謂債權人者，
18 係指主張債權之人而言，至所主張之債權能否成立，尚待本
19 案之判決，非聲請假扣押時先應解決之問題。

20 三、經查：

21 （一）相對人主張：兩造與第三人一同出資成立抗告人公司，並
22 由王守銓作為公司全部股份之出名人，而相對人出資額為
23 1,500萬元，佔股比例為6分之1。王守銓前代表抗告人表
24 示將返還全體股東之出資額，則相對人得取回1,500萬元
25 之出資，及得依佔股比例分配公積金，並請求抗告人給付
26 補給品之欠款等情，業據相對人提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
27 業執照、系爭船舶建造支出明細表、民國107年、108年及
28 111年之帳冊明細表、補給品及欠款明細表、相對人與王
29 守銓間LINE對話記錄等為證（見司裁全卷第19頁至第33
30 頁），堪認其已對假扣押之請求為釋明。至於抗告人辯稱
31 係由王守銓單獨出資成立公司、單獨貸款購買系爭漁船，

並無與他人合夥，且相對人未能證明有交付補給品，王守銓已就乙款項部分有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等，涉及認定相對人實體上請求有無理由之判斷，非保全程序所得審究，抗告人執此辯稱本件假扣押之聲請為無理由，自無可取。

(二) 另就假扣押原因部分，相對人主張王守銓數度挪用抗告人之公積金，107年8月尚有1,200萬元，然於111年9月時僅剩146,899.02元；且於112年1月時，抗告人積欠相對人之補給品貨款已達2,930,881元，經相對人多次催討，抗告人仍未清償；另抗告人公司有意將系爭船舶出售以換取資金，抗告人公司名下財產僅有系爭船舶，若出售系爭船舶將使相對人之股東權益受損等語，有前揭107年及111年之帳冊明細表、補給品及欠款明細表、LINE對話記錄等為證。況抗告人亦否認相對人有出資，並無盈餘公積金可供相對人請求分配等語（見本院卷第19頁），已達一般人合理相信抗告人將無法或不足清償滿足相對人之債權。抗告人雖辯稱：乙款項部分有以第三人之不動產設定最高限額抵押作為擔保，且並未有要將系爭船舶出售云云。然依不動產謄本（見本院卷第45頁至第58頁），無法確認該最高限額抵押所擔保之債權為乙款項。另從王守銓與相對人之LINE對話記錄中，王守銓稱「條件你接收」、「這樣我這邊就讓出」等語（見本院卷第59頁），足見抗告人有移轉系爭船舶所有權或股權之意。相對人主張其債權恐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事實，應認已使本院對其主張之事實產生薄弱之心證，是相對人就本件假扣押原因難謂毫無釋明。而其所為釋明雖尚有不足，然相對人既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揆諸上揭規定，其假扣押之聲請，於法即無不合。抗告人主張相對人未釋明本件假扣押原因云云，顯不足採。

(三) 至抗告人雖主張原裁定核定相對人應提供之假扣押擔保金過低云云。然按假扣押裁定所供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2項規定，乃為補債權人釋明之不足，故法院自得

01 本於職權酌定之，係屬原法院裁量權行使之範圍，本件既
02 經原法院斟酌相對人請求之債權金額為21,521,460元及債
03 務人即抗告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後，而酌定相對人應供
04 假扣押擔保金為7,173,820元為適當，抗告人就原法院此
05 部分職權之行使，自難任意指摘為失當。況抗告人僅泛稱
06 原裁定所定擔保金額過低，系爭漁船無法出海作業營利
07 外，尚須增加看守、保養等費用及貸款利息云云，並未提
08 出相關事證以證明有何不當，是其抗告主張原法院酌定之
09 上開擔保金額不當云云，難謂可採。

10 四、綜上所述，相對人就其主張之請求及假扣押原因均已為釋
11 明，雖其釋明尚有不足，惟既經其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
12 不足，則其假扣押之聲請，應屬有據。原審司法事務官裁定
13 因而命相對人供擔保後，准對抗告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原裁
14 定駁回抗告人之聲明異議，並無違誤。抗告人執上開事由指
15 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抗告。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18 民事第四庭

19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20 法 官 李珮好

21 法 官 邱泰錄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24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25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沈怡瑩

29 附註：

30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31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 01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 02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 03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